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8〕150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切实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家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

河海大学

2018年12月25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李梅

附件

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科学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国家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加强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开齐开足体育课，保证体育课程时间，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强化第二课堂练习和科学锻炼指导，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2. 坚持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遵循高校体育教育工作规律，坚持以生为本，以兴趣为引导，注重因材施教和快乐参与，重视运动技能养成，逐步提高运动水平，为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奠定基础。

3. 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引导学生参加课余训练和运动竞赛，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大力营造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学生体育素养。

4. 坚持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按院校两级分工负责、分类指导的体育育人模式，推进“三全育人”工作。在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统一指导下，体育系负责承担公共体育课程，提供统一的体育基本标准及专业指导；团委、学生处、研工部及各学院配套出台学生体育社团及学院的第二课堂体育活动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内容

1. 完善体育课程，提高教学水平。

依据《河海大学大学体育课程教学大纲》，加强公共体育课程建设。科学合理安排体育课程，在学生掌握基本运动技能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多项运动项目教学，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采取切实有效方法，提高学生运动水平。同时，充分利用微课、微信公众号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体育教学资源，创新体育教学内容，不断增强教学吸引力。

加强健康知识教育，注重运动技能培养，科学安排运动负荷，重视实践练习。让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模式，努力提高体育教学质量。根据我校特色，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游泳、长跑或大型团体操

训练表演项目。关注学生体育能力和体质水平差异，做到区别对待、因材施教，保证每个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积极探索成立体育研究基地，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提高学校体育科学研究水平。

2. 强化课外锻炼，开展课余训练。

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在校内有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有序安排活动时间，与体育课堂教学内容形成无缝衔接。将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以“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为主题，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坚持每年开展田径运动会、冬季长跑等群体性活动，形成覆盖全校所有学生的课外体育锻炼体系。

通过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社团和兴趣小组等形式，积极开展课余训练。一方面为有不同特点和爱好的广大学生提供科学的运动指导，以提升日常锻炼水平，为形成良好的专项运动能力和终身运动的习惯奠定基础；另一方面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展示才能的路径，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奠定基础。

3. 完善竞赛体系，强化特色引领。

建设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体育文化节、校园迷你马拉松比赛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以学院班级、年级、各级社团、俱乐部等为组织单位的体育比赛，充实学校竞赛内容。通过常态化、多样化的校园体育竞赛，吸引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传播体育文化，弘扬竞技精神。

加强优势运动项目建设，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采取切实有效举措，巩固、提高学校男子足球、健美操和乒乓球三支传统高水平运动队的运动竞赛水平，确保男子足球和健美操运动队竞赛成绩保持全国高校领先水平。发挥特色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励和带动学校的体育竞赛蓬勃开展，激发全校学生的运动热情，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坚持开展大型团体操训练和表演活动，以体育促德育，以实践促教育。

4. 科学考核评价，突出质量监测。

完善课内外相结合的体育考核评价体系，发挥体育考核的导向作用。体育课程考核要突出过程管理，要从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健康知识、运动技能、体质健康，以及第二课堂参与锻炼、活动、比赛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把学生体育成绩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实施意见，规范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核评价体系。

定期开展体育课程教学质量监测与反馈，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确保测试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将其实施情况作为考评学院体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体质监测数据，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研究，采取确实有效的举措，全面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

5. 加强师资建设，加大条件支持。

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实施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着力培养一批爱岗敬业的体育骨干教师和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教练员，提升体育教师整体水平。加强师风师德建设，增强

体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坚定长期致力于体育教育事业的理想与信心。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学校要完善符合体育学科特点的体育教师工作考核和职称（职务）评聘办法。体育教师带队参加国家、省、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成绩纳入教师职称评定条件范围。

加大体育工作经费投入和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配好体育器材，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教学装备。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学校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完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工作。鼓励学校专业运动队与社会职业体育俱乐部联合开展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开展广泛合作，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支持学校体育参与国际交流活动。

四、组织管理

1. 组织机构

成立河海大学大学体育运动委员，在河海大学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指导下，各专业学院相应成立院体育运动分委员会。校院两级联动，协同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体育系等单位共同落实本意见。

2. 职责分工

(1) 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全面领导全校师生开展体育活动。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学校体育工作规划，审议学校重大体育决策；检查、督促各二级单位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协调校际间、学校各单位间体育交流，积极推进体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和调动宣传资源，扩大体育活动在校内外的宣传；对全校体育场馆和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提出建设性意见。

(2) 教务处负责体育课程教学质量监测，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规定；负责推荐体育成绩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工作；负责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查等办法的执行。

(3) 学生处负责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学生管理制度，将体育成绩作为评价学生个人及学院学风建设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75分以上含）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等规定。

(4) 团委及学院分团委负责相应学生会、研究生会体育部、相关体育社团的指导、管理工作；将各类课外体育活动纳入素质拓展学分项目体系，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各学院须落实院级学生锻炼制度，组织和安排各类院级室内外第二课堂体育活动和竞赛。学生根据本人的需求、兴趣及爱好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运动，并按照学院安排的活动时间、地点进行体育锻炼，接受考勤。

(5) 体育系负责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体育课程教学安排和管理，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成测试和

数据报送工作；落实校级第二课堂体育活动和竞赛的规划和组织，指导学院制定学生参与日常锻炼、第二课堂体育活动和竞赛的量化赋分规定；根据学院需求，选派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对各学院体育活动和竞赛提供专业指导；免费或优惠向学院开放各运动场馆（体育场馆借用依学校相关管理流程办理）开展第二课堂体育活动。

五、其他

本办法由河海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